

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进口贴息事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2〕37 号)的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(一) 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《目录》中的产品(不含旧品),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(二)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;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(三)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(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);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技术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,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(四)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31号)规定的条款。

(五) 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12年调整)》(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)。

(六)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贴息标准如下:

(一) 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(二) 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。

(三) 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且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给予贴息支持。

三、填报材料

(一)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,包括: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(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)等。

(二) 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(附1)及电子数据。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。

(四) 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(附2)及电子数据。

(五)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(复印件,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)。

(六) 进口产品的,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)。

(七) 进口技术的,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(复印件)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,需提供双

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(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,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)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(八)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(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书》,含确认书或通知单所附进口设备清单,复印件)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(复印件)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复印件)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,可不提交免税证明,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,并提交相关商品为零关税的证明材料;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,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,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(九)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,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十)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,企业更名

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申报材料的上报与审核

(一) 省直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省商务厅(一式两份)和省财政厅(一式一份)。

(二) 各市州、县市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企〔2014〕36号)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。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,需核对材料的原件,经核对无误后,原件退还企业。

2. 对“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”,应按照《目录》列明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;未列明商品编码的,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;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,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;对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,申报产品应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,且属于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;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,核实产品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
(三) 各市州、县市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8月5日前将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、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》(附件3,含电子版)报送至省商务厅加工贸易处、

省财政厅外经处，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汇总报送至省商务厅加工贸易处。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。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请各市县及相关企业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进口贴息工作顺利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：

1.省商务厅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先进装备类：加工贸易处 卢苇 0731-82287069

先进技术类：服务贸易处 向娟 0731-85281276

2.省财政厅联系电话：0731-85165713（外经处）

附件：1.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2.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3.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湖南省商务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 1

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申请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企业注册地	省 市
企业性质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1.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2. 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.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企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说明：

1.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2. 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3.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4. 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件 2

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：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	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		
填表要求： 1.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。 2.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 3.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 http://www.safe.gov.cn ）计算。							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、地区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 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 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	

本表填报要求同附件 2。

商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